

科技法律研究所指導研究生論文處理辦法

2017年5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2017年7月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2019年2月1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2020年4月1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2021年2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2022年3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2023年2月2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2023年4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2023年10月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2024年10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. 每位專任教師（含專案研究員）及合聘教師在同一屆碩士生的指導人數至多4人。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及因其他教師離職而接手指導學生者，不計入此數額限制。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時，得平均其指導人數計算之，與非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時，只計入本所專任教師之數額計算。若同一屆超收，則該教師應於所務會議提出說明，且於超收名額歸還前，不得再予超收。前項規定111學年度入學學生，開始適用。在職專班依相同原則處理。
- 二. 博士生由副教授以上指導為原則，每人指導之未畢業博士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人，達三人後必須有指導之博士生畢業，才能新收博士生，但經所務會議同意者不再此限。
- 三. 學生提交指導同意書時，必須提出論文題目，同時說明以下事項：
 - （一）問題意識（一至兩頁）；
 - （二）曾修習課程之期末報告，哪些與論文題目有關；
 - （三）論文撰寫與國家考試時程規劃，並以書面提出申請（同意書格式如附表一）。
 - （四）本所依據教師專長分別組成學群，由各組召集人召開會議，

考量各教師專長、負荷及學生意願，做成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的建議，送請所務會議決議。指導教師確定後論文時程規劃如有大幅變動，導致論文實際撰寫時間明顯往後遞延者，指導教師得予以解除指導關係。

三. 本所依據教師專長分成下列學群，每年重新調整：

- (一)智慧財產權與知識創業學群：陳在方(召集人)、蔡明誠、林志潔、李界昇。
- (二)企業法律與財經刑法學群：林建中(召集人)、林志潔、邱羽凡、金孟華、施明遠。
- (三)社會正義、性別平權與勞動權益學群：林志潔(召集人)、張文貞、陳鈺雄、金孟華、邱羽凡、賈文宇、郭詠華。
- (四)生物科技與醫療法學群：張文貞(召集人)、倪貴榮、陳鈺雄、賈文宇、郭詠華。
- (五)跨國法律與國際談判學群：倪貴榮(召集人)、張文貞、林志潔、陳在方、施明遠。
- (六)資訊通訊與競爭法學群：陳鈺雄(召集人)、林建中、陳在方、施明遠、李界昇、孫介然。

四. 學生申請在專題討論課程報告學位論文內容，應於前一學期期末一個月前擬具論文大綱與摘要(1000字以下)，以書面提出申請(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二)，並由各學群會議討論作成建議，送請所務會議決議。於專題討論課程進行論文報告時，應至少已形成論文80%以上之想法，進行部分實證研究，且有具體結論。完成專題討論者，

原則上應於該學期進行口試。